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7-01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已于2017年3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授保字第084号），为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授字第084号）项下所应承担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2014年10月14日及2017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7及2017-017）。

2017年3月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关于等值美元叁佰万元整融资开立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证函》，为本公司及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路板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协议编号FA735682150813及协议编号FA735682160817-2）中，电路板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贷款额度：电路板公司于贷款协议（协议编号FA735682150813及协议编号FA735682160817-2）项下之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美元叁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电路板公司在贷款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贷款协议，应当由电路板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贷款协议和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等（无论由本公司和/或电路板公司单独产生或与他方共同产生）。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责任期间：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日期中较早者发生时终止：

（1）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

（2）电路板公司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日。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